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9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佩綺

被告 方詩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9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,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稱：目前經濟方面有狀況無法調解等語(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)，是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之事實並無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，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之本金及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0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黃敏翠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8 駁回之。